

劳动领域出现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居家办公等工作模式

新型劳动关系呼唤劳动法典

□ 本报记者 陈 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相比于传统朝九晚五的工作,我们上班时间比较弹性,如果想多赚点,可以选择早出晚归。同时,外卖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大家的生活。”来自山西的外卖骑手杨某这样描述自己的职业。

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劳动方式不断改变,催生出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居家办公等一系列新的工作模式。

弹性的工作时间、个别劳动的自主、多元的劳动形态,将导致个别劳动关系和集体劳动关系的重构,从而使得劳动领域出现新型劳动关系。近日,在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举办的社会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研讨会(以下简称专题研讨会)上,专家们作出如上判断。

与会专家认为,当下是数字经济时期,规范劳动关系的劳动法遇到很多挑战,亟须进行修改,将劳动关系的新变化纳入法律调整的范畴。与此同时,亟须完善劳动基准立法,补齐劳动立法的短板,将部门劳动规章、地方劳动立法的成熟经验上升到国家立法层面,形成系统化的劳动法典,更好地规范劳动领域的社会关系。

劳动方式发生变革 劳动关系需要重构

杨某来北京已经整整10年,拥有大专学历的他历经多个工作岗位后,2019年开始成为一名众包外卖骑手。

据杨某介绍,想干外卖骑手这份工作的话,需要先在某平台下载一个App,点击进去会有一个协议,勾选“同意”之后,再上传一些个人信息。根据协议,他需要与一家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经这家公司培训后就可以上班——从某平台接单,公司收取一定的信息费。

公司不提供五险一金,他也不去问,“就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公司只给他购买了一份意外险,如果骑手因为骑车过快闯红灯而出现事故,需要走保险的话,就要先上报客服,客服会联系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他对接。“我们也有关于交通安全的培训,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参与,看个人意愿。”杨某说。

作为一名外卖骑手,杨某遭遇过公司多次罚款,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被客户投诉。

那天,他坐公交+地铁去送一单货,客户的订单没有写具体的楼号,快到时他就打电话询问,客户说同事会下楼取货,两三分钟之后,客户打电话说,“你怎么这样?让我等半天了。”他解释说,因为是走路送货,请对方稍等几分钟。但对方不听,直接取消了订单,还投诉他,导致他7天不能工作。

“我们这一行,只要个人能力还可以,收入其实也还不错。”杨某说,“相比朝九晚五的工作,我们上班时间比较弹性,如果想多赚,可以选择早出晚归,我还是很满意这份工作的。”

在劳动领域,除了依托平台灵活就业之外,还出现共享用工的现象。2020年7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共享用工”如何处理的问题。

张某为某餐饮公司服务员,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2020年春节期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餐饮公司停止营业,多名员工滞留当地。而某电商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送货、拣货等岗位人员紧缺。于是,电商公司与餐饮公司签订了共享用工协议,约定张某自2020年2月3日至5月4日借用到电商公司从事拣货员岗位工作,每月电

- 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劳动方式不断改变,催生出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居家办公等一系列新的工作模式
- 当下是数字经济时期,规范劳动关系的劳动法遇到很多挑战,亟须进行修改,将劳动关系的新变化纳入法律调整的范畴
- 亟须完善劳动基准立法,补齐劳动立法的短板,将部门劳动规章、地方劳动立法的成熟经验上升到国家立法层面,形成系统化的劳动法典,更好地规范劳动领域的社会关系



商公司将工资交给餐饮公司后,由餐饮公司支付给张某。张某同意临时到电商公司工作,并经该公司培训后上岗。

然而,餐饮公司于3月20日依法宣告破产,并通知张某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同时告知电商公司将无法履行共享用工协议。电商公司仍安排张某工作并支付工资。4月16日,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与电商公司自2月3日至4月16日存在劳动关系。

经仲裁委员会庭前调解,电商公司认可与张某自3月20日起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张某撤回仲裁申请。

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劳动方式不断改变,催生出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等新的工作模式。

据中国社会法学会劳动法学会分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赵红梅介绍,近年来,互联网企业的程序员工作方式在改变,比如说远程工作、居家办公。在互联网企业里面,从业者也没有上下班打卡的规定。

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田思路认为,劳动主体的变化、劳动时间的缩短,劳动关系的复杂化,劳动者的个性化以及劳动法的国际化,带来了劳动形态的多元化,也带来了个别劳动关系和集体劳动关系的重构。

劳动意义发生变化 现非典型劳动关系

针对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等新劳动形态,国家层面已经出台相关政策予以指引。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发

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

保障等事项。

2020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公开发布,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时了解企业缺工和劳动者富余信息,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

在此之前,2020年2月,广东省东莞市已经发布《企业用工互助调剂操作指引》,提供企业间余缺用工调剂、行业间余缺用工调剂和非全日制余缺用工调剂3种调剂模式。同时,还统一拟定了《人员借用三方协议》模板,明晰了借出企业、借入企业和员工间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避免了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

有专家研究认为,理解新就业形态的关键不只是新技术、新经济和新业态,而是随之而来的劳动关系的变化,以及与之相关的劳动方式的变革。比如,新型劳动关系一般不受办公场所的约束,劳动者可以自行选择工作地点,也不依赖企业对劳动者时间的把控,劳动者仅对工作成果负责,用人单位依据劳动者的工作成果为其支付报酬。除此之外,用人单位并不严格约束劳动者的行为,劳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与多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那么,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什么导致了劳动关系发生这样的变化?

在专题研讨会上,田思路认为,科技的发展带来了产业结构的巨大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第一产业劳动者人数大幅下降,并逐渐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使传统的工业化流水线、程序化、大规模生产模式向个体化、多元化、小型化生产模式转变。

田思路研究认为,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和劳动类型的升级,劳动的意义也在发生变化,总的趋势是支配性的从属劳动向自主劳动、网络劳动、创新劳动方向演进,专业化、个性化劳动将有较快发展;同时,劳动关系呈现多样化的发展,非典型劳动关系大量涌现,灵活就业成为新的发展趋势,劳动时间与劳动地点的约束性减弱,指挥监督程度降低。

田思路分析称,灵活就业的发展,不仅使原来的“标准劳动关系”有了变形,而且使多重劳动关系有了建立的基础。这种多重身份的从业形态突破了单一雇主的界限,兼职、多职以及受雇和自雇之间的身份转换可能会成为一种

常态。

“在这样的灵活就业形态下,从属性的弱化使劳动法原有的调整劳动关系的功能出现了障碍。”田思路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院长肖竹教授认为,新业态下的用工规制既要充分重视劳动关系认定这一劳动法的原则性问题,又要针对实践中多样态的用工实际对从业人员提供底线性的劳动保护,二者应有机结合、不可偏废。

补齐劳动立法短板 适时编纂劳动法典

1994年7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劳动法,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2007年6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劳动合同法。

劳动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时至今日,劳动法已经实施26年,劳动合同法也实施了13年。

在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常凯看来,互联网经济的出现,带来了劳动方式、生产方式的变化。在面对数字经济挑战时,劳动法有些地方需要修正和完善。

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冯彦君认为,劳动法滞后的原因在于,劳动法的诸多具体内容都是通过特别法的形式存在,比如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已经无法适应我国劳动实践的发展变化,劳动法到了需要系统考量、修改的时候。

与会专家认为,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劳动法典化的意义,但在法典化之前,需要把劳动法律中的短板,比如劳动基准法、集体合同法等补齐。

“劳动法是1994年颁布的,在此之前是由大量行政法规或者说政策调整劳动关系。如果有一部分劳动法的话,劳动法的法律地位能够得到提升。”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劳动法学会分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建建认为,在编纂劳动法典时,可以将现行的、分散的法规、司法解释等上升到法律层面,进行系统化、规范化表述,提升劳动法典的适用性,这样对劳动关系的调整将更加有力。

赵红梅认为,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劳动法典化的意义,但在法典化之前,需要把劳动法律中的短板,比如劳动基准法、集体合同法等补齐。

在常凯看来,劳动法律法典化应该是方向,但是目前来讲,法典化的基本条件并不具备。劳动法的法律子系统中应该有系统的基本法律,目前空缺的单一法律太多,要齐备才行。

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全兴在专题研讨会上表示,所谓劳动法典化,应该说是劳动法系统化的形式和途径。目前,劳动法法典化的条件正在成熟,我国已经出台了多部劳动领域的法律法规,还有许多部门规章、地方立法和地方政府规章,把这些劳动立法进行整理和梳理予以系统化,把劳动领域的大政方针以法典形式固定下来,功在千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则建议,应积极借鉴民法典编纂的有益经验,采取分步骤法典化的思路,先完善劳动法律体系中的各个部分,该补的补,该修的修,该整合更新的整合更新,等各个部分都完善之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编纂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法典。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陈 磊

在中央苏区,他参与起草或修改红色政权的劳动法、婚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法令;在陕北,他创设“投豆子选举法”,推动民主选举大规模展开;在陕甘宁边区,他提出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设想,为我国民主政权建设作出巨大贡献;新中国成立后,他强调要恢复法院的正常审判制度,把案子办得更准确、更细致、更踏实。

他就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法学界的先导,人民司法制度的奠基者谢觉哉。

参与起草红色政权法律

兰馥冲,地处湖南省宁乡市沙田乡堆子村,这里松柏竹梅,郁郁葱葱,空气清新,馥郁醉人,谢觉哉的故居就坐落于此。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赶赴兰馥冲参观瞻仰。谢觉哉故居是一座砖木结构的庭院,始建于1820年,有大小房屋21间,属典型的清代农家房舍,坐东朝西,视野开阔。故居正堂屋上方悬挂有“谢觉哉同志故居”牌匾,上个世纪80年代由邓小平亲笔题词。

在谢觉哉的房间里,左边墙上有谢觉哉的手迹,右边墙上有他的生平介绍。谢觉哉出生于1884年,在故居度过了他的青少年时代。1906年,他离家外出求学。1919年参加了五四运动,结识毛泽东后走上了革命道路。

1933年初,谢觉哉奉调到全国总工会从事宣传工作。后因全国总工会上海执行局遭到破坏,工作难以继,同年4月遵照党的指示前往中央苏区,于5月中旬到达瑞金。在中央苏区,他被组织上安排给时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当秘书,很快便成了毛泽东的得力助手。

1933年11月,谢觉哉受毛泽东指派到瑞金县苏维埃政府检查工作。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杨世珠在汇报工作时只谈成绩,闭口不谈问题。谢觉哉随即组织工作人员突击查账,挖出了一起集体贪污大案。最终,杨世珠被警告处分,县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部长蓝文勋被撤职并判刑,县苏维埃政府会计科科长唐仁达被判处死刑。

1934年1月,谢觉哉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秘书长兼政府机关总支书记。

在中央苏区期间,谢觉哉还参与与红色政权的多部法律法规法令的起草或修订,比如劳动法、婚姻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等。

推动实现民主选举政府

1934年10月,年过半百的谢觉哉参加了长征,用双脚走完了两万五千里,到达陕北。

1936年,受中央委派,谢觉哉负责陕北保安县的民主选举工作,具体包括县、乡两级政府的民主选举。他在保安县麻子沟乡、叶沟乡,顺宁乡搞试点时与群众同吃同住,耐心细致地给人民群众解答选举的有关问题。

谢觉哉故居讲解员王彩介绍说,有的群众不识字,无法写选票,谢觉哉与保安县工农民主政府主席商量,创造了“投豆子选举法”,即在每个候选人名字旁边放一个碗,由监票人念名字,同意谁就在谁的碗里投一粒豆子。一人一粒黄豆,人碗为准,一豆一票。

如此一来,既方便了群众表达自己的意愿,又避免了弄虚作假,使不识字的农民能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谢觉哉还将试点经验在区县推广,实现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直接的、普遍的、无记名选举,选举出乡、区、县民主政府。

西安事变之后,国共两党实行第二次合作。1937年9月,中华苏维埃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边区内实施彻底的普选的民主制度,实行由工农民主制度向抗日各阶级民主制度的转变。

陕甘宁边区政府作为国民政府下属的地方政权,相当于省级政权建制,所以按照国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决定召开陕甘宁边区议会。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议会宣告成立并举行第一届会议。大会讨论通过了谢觉哉参与起草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等单项规定性文件。随后,陕甘宁边区议会第一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边区政府委员共15人,林伯渠任主席。经民主选举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成立。

提出创设人民代表大会

陕甘宁边区议会第一届会议审议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各级议会组织条例》指出,边区各级议会为代表边区之各级民意机关。

1941年11月,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议会会议上,谢觉哉推动将这一条例进行修改,边区各级议会成为边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修改后的条例还规定,议会不仅对各级政府委员会及行政首长有选举权和罢免权,而且对政府工作有审议、监督等权力。这些表述的变化表明,议会已不仅是边区全体人民的民意代表机关,而且是边区人民管理自己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

随后,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议会第二次大会前,谢觉哉起草了《议会发言提纲》,其中提出了将议会正式改为人民代表大会的意见,并全面论述了自己对民主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他认为:“运用民主到人民大众的各个生活部分里去,不只是说人民选举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而是说人民自己有权管理自己的生活和创造自己的生活。”

毛泽东同志看到这个发言提纲后,写信给谢觉哉说,“此件很好”。

1945年4月至6月,党的七大召开,毛泽东同志作《论联合政府》的报告时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

同年6月,谢觉哉受中央委托起草发给各解放区议会、政府的通电,正式使用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表述,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我国根本性的民主制度即将付诸实施。

主持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

1945年10月中旬,中央决定组织宪法研究会,先研究宪法上的各个问题,然后再分工起草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谢觉哉为主要负责人。

1946年6月,经中央书记处批准,在宪法研究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由谢觉哉担任主任委员。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谢觉哉等人完成了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党史研究资料显示,这是我国革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草案,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雏形,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谢觉哉在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新民主主义宪法的起草与研究。经过数月努力,谢觉哉和大家一起对新民主主义宪法的总纲、政权制度、地方自治、司法制度等重大问题逐一进行了专题讨论,分别形成了宪法草案条文。中央考虑到时机尚未成熟,没有公布这部新民主主义宪法草案。

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成立,谢觉哉被任命为华北人民政府委员、司法部部长,主持起草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新中国的成立作了必要的立法准备。

新中国成立后,谢觉哉担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等职务,参与了第一部宪法草案及其他重要法律的起草。

1959年4月,在第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谢觉哉当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1964年12月当选全国政协副主席。1971年6月,在北京病逝。

晚年,谢觉哉写过一首诗:“历经万里身犹健,历尽千艰胆未寒;可有尘瑕须拂拭,敞开心肺给人看。”这正是他一生的写照。

感恩度



▲ 4月26日,浙江省岱山县公安局联合岱山县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假冒、走私卷烟集中公开销毁活动。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摄



▲ “五四”青年节前夕,内蒙古通辽市公安局科沁区分局禁毒大队民警走进余粮堡高中,为同学们介绍新型毒品的种类、形状及危害,引导青少年正确识别和抵制毒品。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岳明珠 摄



► 近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干警深入企业进行反诈宣传,并向员工赠送印有反诈骗宣传标语的纪念品。

本报通讯员 宋俊平 摄